

# 汕头市教育局

---

---

汕市教办[2019]52号

## 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集中整治摩托车 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市直属各学校：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集中整治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粤教保函[2019]42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要求，请各地各学校结合本地实际，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集中整治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行动，要按专项行动的目标和要求，确定整治的重点和措施，同时要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和协作，对未成年学生驾驶摩托车、电动车，教师及成年学生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无牌无证驾驶、超员、酒驾醉驾，校园内驾驶摩托车、电动车超速行驶、乱停放，电动车乱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整治，以更好地净化校园交通安全环境，确保师生安全。

二、各地各学校要积极开展校园交通安全宣传及校园周边交通整治工作，采取有效举措，加强交通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师生“安全第一，人人有责”、“文明交通，从我做

---

---

起，从现在做起”的文明意识，增强自我防范能力，提高交通法制观念，提升广大师生的文明出行素养。

三、各地各学校应再次向全体学生家长发出“严禁学生骑摩托车上路”的通知并发放《致家长一封信》，请家长共同教育孩子遵守交通规则，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

四、各地各学校要精心组织，注重实效。各区县教育局及各校（园）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周密部署，精心组织，使本次集中整治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行动不走过场、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科学合理地开展活动，确保工作扎实有效。要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动社会各界力量给予支持，邀请新闻媒体予以报道，并通过校刊、视听网络、家长会、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多种渠道开展宣传，使本次集中整治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行动产生应有的社会效应。

附件：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集中整治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粤教保函[2019]42号）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保函〔2019〕42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集中整治摩托车 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校：

为有效遏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多发势头，进一步加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管理，有效预防师生交通安全事故，按照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统一部署，省教育厅定于即日起至9月30日，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集中整治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安排

（一）宣传教育及改善校园交通环境（即日至5月31日）。各地各学校要综合研判师生员工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出行需求及具体使用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全媒体宣传教育报道，广泛宣传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师生员工不购买、不使用违标车辆，提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同时优化校园内摩托车、电动车行车通行条件，完善校园交通管理设施。

---

(二)加强警校联动,集中开展整治(6月1日至9月30日)。各学校要对校园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全面掌握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园内家属区住户拥有及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情况。充分发挥辖区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工作作用,联合派出所民警对校园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整治。

(三)总结经验,评估成效(10月8日前)。总结行动成果,提炼工作战法,固化成功经验,形成长效机制。对专项行动期间的工作成效进行评估,上报工作成效自评情况。

## 二、整治重点

(一)未成年学生驾驶摩托车、电动车行为。

(二)教师及成年学生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无牌无证驾驶、超员、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

(三)摩托车、电动车在校园内乱停放、超速以及电动车乱充电行为。

(四)摩托车、电动车非法改装问题。

(五)校园道路无交通标志标线或不清晰等问题。

(六)校园内未实施人车分流问题。

(七)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警示标志、人行通道、过街天桥等交通设施不完善问题。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学校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

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措施,明确部门职责和划分,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

(二)妥善处置矛盾。各地各学校要做好专项行动期间的舆情监控,及时发现矛盾苗头,妥善处理工作中出现因不理解、不配合所引发的矛盾,防止网络、媒体伺机恶意炒作,确保专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常态化管理。专项行动结束后,各地各学校要对行动期间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法整治机制落实情况、各项工作措施保障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推动成效向经验转变。

(四)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各地各学校自5月份开始,每月25日前报送前一阶段工作小结、典型案例;10月8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工作成效自评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联系人:张光峰,电话:020-37626551,传真:  
020-37628535,电子邮箱:jytabczgf@126.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张光峰